



怡邦行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書

來

未

個

出

「沖」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中期股息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虧損，董事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綜合營業額為72,59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度同期(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230,000港元)增加8%，而除稅後綜合虧損則為5,4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10,000港元)。本年度第一季銷售額受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所影響，批發及零售銷售額顯著下跌，而物業項目產品供應銷售額亦因房屋政策改變而續處於低水平。然而，第二季銷售額已見增加，零售銷售額逐步回升。事實上，第二季銷售額佔本六個月銷售額之極大部份。

於本期間，約50%之銷售額來自物業發展項目之產品供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餘下銷售額則來自零售及批發業務，反映本會計期內第一季爆發非典型肺炎所造成之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之產品銷售平穩發展，期內獲取合約項目包括中山香格里拉酒店及毗鄰之奕翠園住宅發展項目等。此外，為擴展在中國大陸之市場及業務，本集團已建立超過四十個分銷客戶提供產品銷售服務。集團仍以小心審慎態度在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由110名盡忠職守之員工組成，所有員工對本集團之營運均十分重要。

財政狀況

儘管本地經濟受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而疲弱不振，本集團財政狀況仍然穩健。銷售額在當前之不利經營環境下仍錄得升幅。然而，毛利率則下降至30.5%，部份原因乃港元對外幣(如歐羅及日圓(佔本集團入口付款額約80%))轉弱所致，期內該等外幣升值多達約15%。誠如本地經濟其他體系所展示，此乃聯繫匯率制度下必須付出之代價。另一方面，於非典型肺炎爆發後，市場競爭驅使集團產品價格下調以維持集團產品在季內之市場佔有率。儘管銷售邊際利潤縮減，本集團仍有充裕現金，而存款額達3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基準計算)則為7.0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3)。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提交抵押，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未來展望

本集團曾對其零售業務作出慎重評估，而零售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為擴展網絡及優化經營，本集團正逐步擴充其零售店舖，在灣仔駱克道新增一間零售面積逾3,000平方呎之店舖，但位於跑馬地約700平方呎樓面面積之陳列室則將告放棄。

隨著與中國大陸訂立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將為本集團中國業務開拓更多商機，而中國旅客獲放寬到香港作個人遊已使本地經濟逐步改善，此舉可對本集團於供應酒店裝修及發展項目銷售業務之增長起刺激作用。公眾對非典型肺炎之認知及擔憂，對本集團浴室及廚房用品銷售具有正面影響。董事認同大部份商界人士之觀點，即香港經濟大有可能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走出谷底，而動力將可維持至明年餘下三季。經濟逐步改善可減少負資產業主數目。本集團將不斷物色新商機，為香港及中國大陸中產階級提供優質生活品味的產品及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個人權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1）	—	—	—	140,000,000	
謝新寶先生（附註1）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註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此外，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被視作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2)	—	—	—	30,491	30,491
謝新寶先生(附註2)	—	30,491	—	30,491	30,491
謝新龍先生	3,025	—	—	—	3,025
李志華先生	965	—	—	—	965
(李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離職)					
黃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註2：該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其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同時，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3)	—	—	—	1	1
謝新寶先生(附註3)	—	1	—	1	1

附註3：該等股份由BHGL持有，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及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來自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規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該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140,000,000
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 (附註4)	140,000,000

附註4：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彼等亦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條，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會表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未遵守或未曾遵守附錄14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賬目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72,585	67,229
銷售成本		(50,468)	(42,710)
毛利		22,117	24,519
其他收入	2	165	2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09)	(16,271)
行政開支		(10,795)	(13,502)
經營虧損	3	(6,122)	(5,038)
財務費用	4	(35)	(21)
稅前虧損		(6,157)	(5,059)
稅項	5(b)	689	744
股東應佔虧損		(5,468)	(4,315)
每股基本虧損	6	(3港仙)	(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固定資產	7	28,264	29,763
遞延稅項資產	5(b)	3,199	2,521
流動資產			
存貨		35,292	43,17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8	49,941	37,5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585	40,618
		<u>118,818</u>	<u>121,3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已收按金	9	12,572	10,030
應付票據		3,259	3,571
融資租約之即期負債	10	246	246
應付稅項		700	711
		<u>16,777</u>	<u>14,5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041</u>	<u>106,7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504</u>	<u>139,034</u>
資金來源：			
股本	11	20,000	20,000
儲備		110,966	116,512
股東資金		<u>130,966</u>	<u>136,512</u>
非流動負債	10	2,538	2,522
		<u>133,504</u>	<u>139,034</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20,000	41,261	9,947	6,979	2,896	(44)	77,495	158,53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12 (附註1)	—	—	(1,592)	—	—	—	1,424	(168)
重列	20,000	41,261	8,355	6,979	2,896	(44)	78,919	158,366
期間虧損	—	—	—	—	—	—	(5,031)	(5,031)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	41,261	8,355	6,979	2,896	(44)	73,888	153,335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20,000	41,261	9,947	6,979	2,896	(36)	54,500	135,54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12 (附註1)	—	—	(1,741)	—	—	—	2,557	816
重列	20,000	41,261	8,206	6,979	2,896	(36)	57,057	136,363
匯兌差額	—	—	—	—	—	72	—	72
期間虧損	—	—	—	—	—	—	(5,469)	(5,469)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	41,261	8,206	6,979	2,896	36	51,588	130,96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515)	3,114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96)	(2,686)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	(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	(7,033)	325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618	30,817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585	31,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有關期間完結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財務申報」)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申報中期財務賬目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須與二零零三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更改其部份會計政策。

集團會計政策及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改變如下：



(a)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增加港幣1,424,000元及港幣2,557,000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2,521,000元及港幣1,55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已減少港幣716,000元。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72,585	67,22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65	216
總收益	72,750	67,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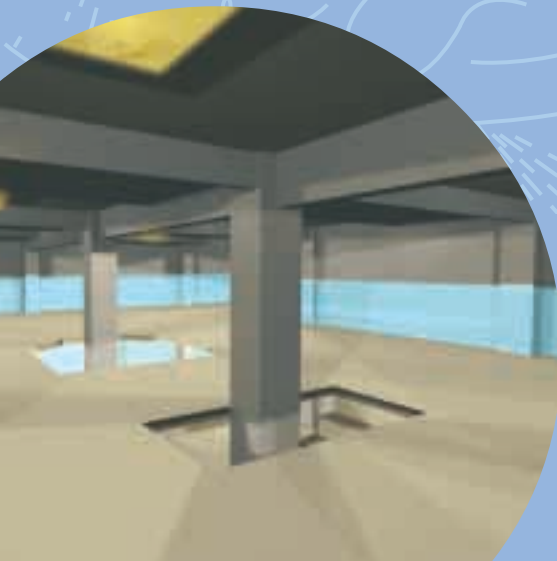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批發－進口及向批發商，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零售－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業績		
營業額		
批發	66,540	60,935
零售	18,424	17,101
分部抵銷	(12,379)	(10,807)
營業額合計	72,585	67,229
銷售成本		
批發	49,240	42,476
零售	13,607	11,041
分部抵銷	(12,379)	(10,807)
銷售成本合計	50,468	42,710
毛利		
批發	17,300	18,459
零售	4,817	6,060
毛利合計	22,117	24,519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發	(15,874)	(22,954)
零售	(12,365)	(6,603)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	(28,239)	(29,556)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批發	1,426	(4,495)
零售	(7,548)	(543)
經營虧損合計	(6,122)	(5,038)
融資成本	35	(21)
計及融資成本後		
經營虧損合計	(6,157)	(5,059)
稅項	689	744
股東應佔虧損	(5,468)	(4,315)



次要報告—地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類及經營溢利貢獻少於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0%及少於集團綜合貿易業績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地區分析。

3.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918	1,767
租賃固定資產	125	125
滙兌虧損淨額	60	229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7,160	6,216
已計入存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068	(3,004)
員工成本(包董事酬金)	12,611	14,728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	7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17	14
	35	21

5. 稅項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 千港元
期初結餘	(633)	1,175
遞延稅項	(689)	(1,808)
在權益直接記賬之稅項	149	—
期末結餘	<u>(1,173)</u>	<u>(633)</u>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3,199)	(2,521)
遞延稅項負債	2,026	1,888
	<u>(1,173)</u>	<u>(633)</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5,4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315,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7.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9,763
添加	544
折舊	(2,04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8,264</u>



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 三十日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超過 九十日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1,359	8,605	5,873	13,194	39,03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181	3,346	3,982	14,173	27,682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大部份以掛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9.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 三十日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超過 九十日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6,411	2,664	1,604	294	10,97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4,541	877	584	422	6,424

10. 非流動負債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融資租約之承擔 短期部份	758 246	880 24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5(b))	512 2,026	634 1,888
	2,538	2,52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應償還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6	246
第二年	246	246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6	388
	758	880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

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12.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該客戶」），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該客戶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該客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分理由就該客戶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集團賬目內撥備。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賠償保證約3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簡明中期賬目之日止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1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5,847	13,7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09	20,428
	<u>32,856</u>	<u>34,158</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1,234,8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8,000港元)予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及黃天祥先生於NCL均有實益權益)，此乃按本集團與NCL相互同意之一般商業條款。

1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